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前行政總裁韋達誠先生的僱傭合約 提前終止事宜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提供關於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前行政總裁韋達誠先生的僱傭合約提前終止事宜的資料。

韋達誠先生的離任

2. 2014年7月，有鑒於港鐵公司將面對多項挑戰，韋達誠先生與港鐵公司董事局均同意，一個可以為公司作出長遠承諾的領導層，會有利公司向前發展。韋達誠先生的僱傭合約當時只餘約12個月（其合約於2015年8月31日屆滿），而韋達誠先生之前亦已與港鐵公司達成共識，合約期滿後不會再續約。韋達誠先生於2014年8月15日正式離任行政總裁一職是港鐵公司董事局和韋達誠先生達成協議的安排。

薪酬委員會

3. 港鐵公司的薪酬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獲授權釐定港鐵公司董事局內的執行董事，即行政總裁，以及執行總監會成員的薪酬。薪酬委員會亦負責釐定董事局執行董事及執行總監會成員失去或終止其職位或任命職位所支付的金額。

與韋達誠先生簽訂的終止協議

4. 港鐵公司與韋達誠先生於2014年7月16日簽訂終止協議，並於同日公佈韋達誠先生將離任。港鐵公司根據終止協議向韋達誠先生支付的合約結算金，經過董事局的審視並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其授權作出決定。無論韋達誠先生

的僱傭合約或香港的僱傭條例，均沒有指明在雙方同意終止合約的情況下所需支付給僱員的結算金。因此雙方同意的合約結算金，是港鐵公司與韋達誠先生參考了他的合約條款，以及僱傭條例應用於其他終止合約情況的安排。

消息披露

5. 作為上市公司，港鐵公司一直按照香港交易所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和法例作出披露，這些規定包括港鐵公司須在其公司年報中披露董事局以及執行總監會所有成員的薪酬。

6. 港鐵公司在其 2014 年年報中披露韋達誠先生截至 2014 年 8 月 15 日獲得 580 萬元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收益，他於合約終止時亦獲得 1,570 萬元合約結算金額，代替其僱傭合約下設定的 12 個月通知期限。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